

23
條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暨展期更新認證注意事項

地方政府法規種子師資訓練

衛生福利部

112年12月27日



法規 架構

第 1 章 總則

- §1 依據
- §2 長照人員範圍、資格

第 2 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 §3 長照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
- §4 §5 規定長照人員申請認證證明、發證單位及認證證明文件
- §6 §7 認證更新規範
- §8 認證換(補)發

第 3 章 繼續教育

- §9 繼續教育積分組成、性質相近互採
- §10 特殊訓練
- §11 ~12 繼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資格、實施方式、採認及抵免
- §12~§15 繼續教育課程認可單位資格、申請及查核。
- §16 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處理。

第 4 章 登錄

- §17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應備文件。
- §18 登錄1處
- §19~19 -1 支援報備
- §20 資料補正

第 5 章 附則

- § 21 住宿式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準用本辦法條文、繼續教育積分
- § 21-1 緩衝生效 - 積分
- § 22 緩衝生效 - 登錄 1 處、資格訓練
- § 23 緩衝生效 - 特殊訓練

近二次修法重點

111.9.2		112.10.13	
第3條 資格訓練	第10條 特殊訓練	第11條 開課及積分採認	第19條之1 支援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服務督導員任職前應先完成資格訓練，未取得資格者，先行登錄者，最長不得逾3個月。 ● 以居家服務督導員登錄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類型登錄，亦不得支援報備他處。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p>	<p>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開課單位及採認積分</p>	<p>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2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p>

近二次修法重點

第9條第2項

106年6月3日至111年9月3日 修習課程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 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前欄課程合計至少10點， 與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併計， 至多36點，超過36點，以36點計
----------------------------	---------------------------------------	---------------------------------------------------------


111年9月4日以後 修習課程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前欄課程合計至少10點， 與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併計， 至多36點，超過36點，以36點計
---------------------	-------------------------------	---------------------------------------------------------

第9條第3項

113年6月2日以前 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合計2點。
113年6月3日以後 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每年至少各1點。

逐條說明

§2 單一證號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p> <p>照顧服務員</p> <p>○ ○ ○</p> <p>證明字號：北市長照○字第○○○○○○號 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限：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p>	相 片
-------------------------------------------------------------------------------------------------------------------------------------------------------------------------------------------------------------	--------

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

-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 照顧服務人員）
 -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證明字號由地方政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定義如下：

「服」字：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居督」字：居家服務督導員

「專」字：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照」字：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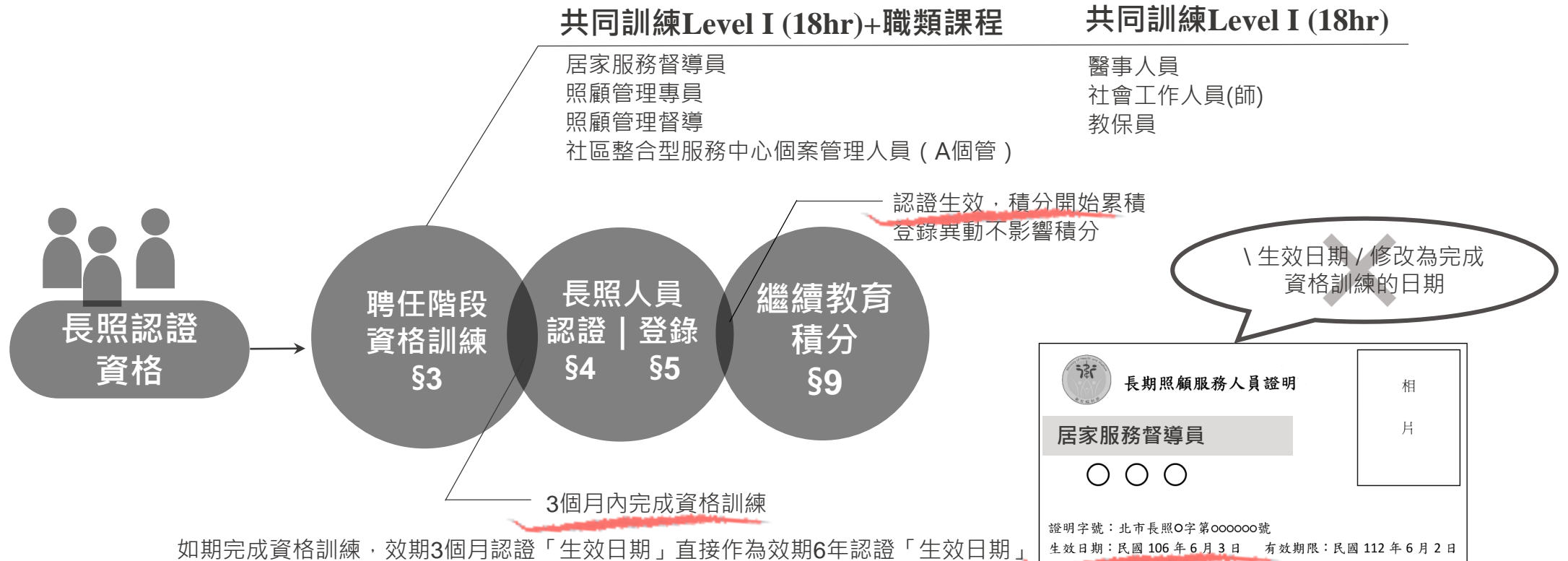
「計」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一個人可以用
~~照顧服務員
生活服務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3資格分別申辦3張「服」字號？

§3 資格訓練 §4 認證

§3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4條規定辦理認證：

- 一、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 二、前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4條第2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 §4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1項第2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如期完成資格訓練，效期3個月認證「生效日期」直接作為效期6年認證「生效日期」

§6 §7 更新認證

淺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的程度
深

「未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未來可能」從事長照服務行動

「未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將」從事長照服務

補發、換發受理辦證

二次申請認證
重新完成資格訓
系統受理功能113.6.3啟用

逾有效期限
更新認證
「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不」繼續從事長照服務

逾期更新

申請更新日前6年120點

未登錄在長照機構的長照人員可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有效期限內
更新認證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

受聘僱證明
僅能更新使用中認證

一般更新

有效期限倒數6個月「開始」受理申請，展延者起始日不展延
6年120點 6年120點

展延更新

約6~7年120點 約5~6年120點

第1章認證

第2章認證

§6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17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7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7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三、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四、依前條第2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3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

§9 積分組成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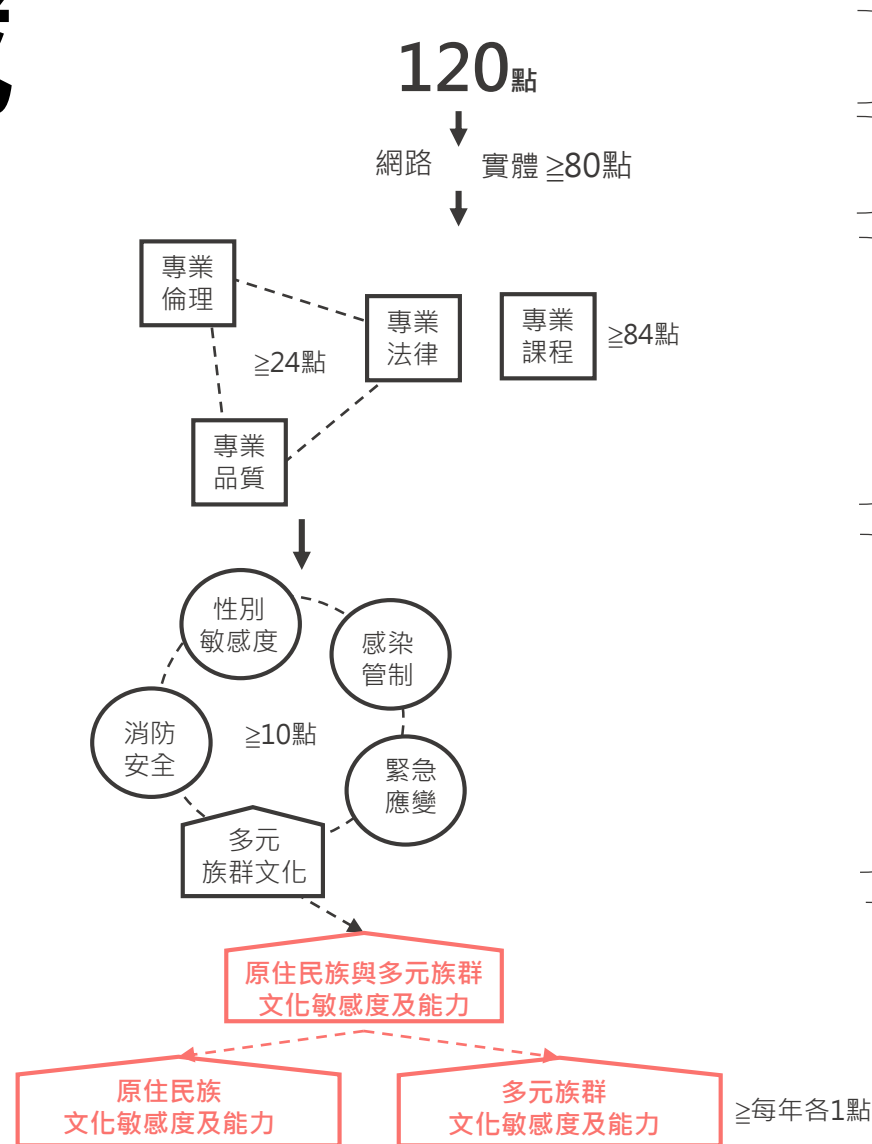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24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10點；超過36點者，以36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第1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3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只要達合計積分，可以部分課程屬性或類積分為0？



1 總積分

2 實施方式

112.10.12修法生效前網路方式已取得60點均採計

3 課程屬性

各屬性均有，自行組合

4.1 課程類別

各類均有，自行組合

4.2 課程類別，分年學習。

除倫理、法規、品質屬性，專業課程亦可

§9 積分組成



認證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各年度 積分	累計積分 下限	課程名稱
113年6月2日 以前	2	2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113年6月3日 以後	1+1	4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114年	1+1	6	
115年	1+1	8	
116年	1+1	10	
117年	1+1	12	

更新認證
均須要有12點？
必須適用修正後法規
達一定年限才會有12點

可以集中
一次修完
12點？

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9條第2項及第3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第9條第2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106年6月3日至111年9月3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 (二) 111年9月4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 二、第9條第3項：
 - (一) 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
 - (二) 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1點。

必須每年學習內化，認證效期內不存在集中單一年度修完概念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更新認證時累計至少6點。
計算：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合計2點，113年至114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2年為各2點。

§21 積分組成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7條至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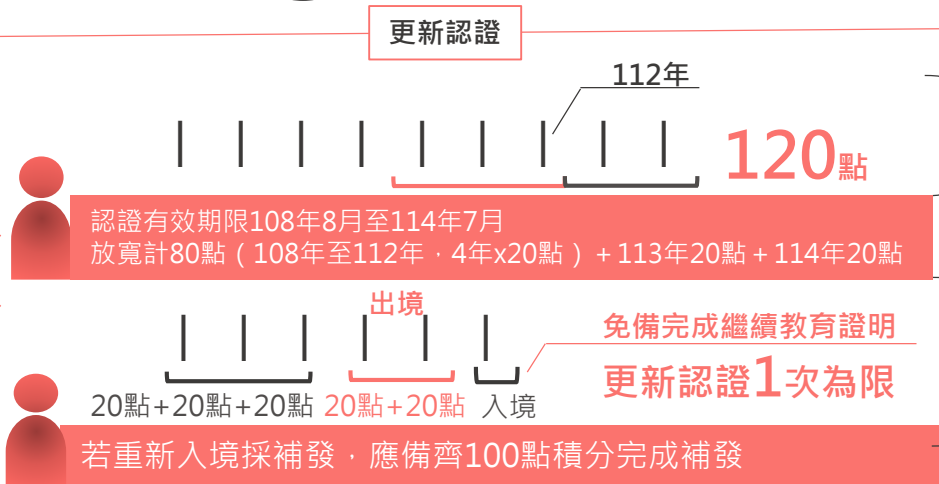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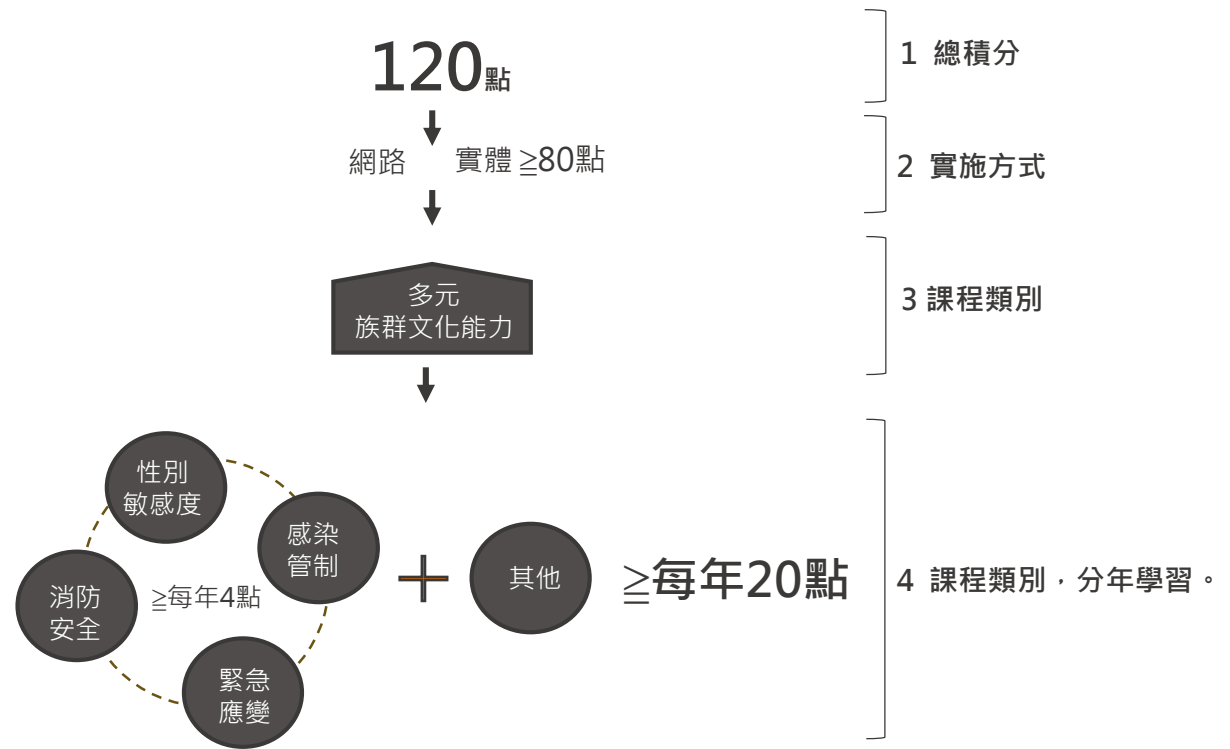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7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109-111卓越品質提升計畫感控課程抵積分

109-111老福機構在職訓練20小時抵積分

新舊居留證號,護照號多證號整併積分歸戶

▶ 112年5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490號函



1 總積分

2 實施方式

3 課程類別

4 課程類別，分年學習。

4.1 放寬

106~111年採合計數，按跨越年數x20點
放寬期間各類別課程以每年1點計算

▶ 112年12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71號

4.2 彈性

原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
達1年以上 + 完成註銷登錄 + 勞動部廢聘僱證明

▶ 112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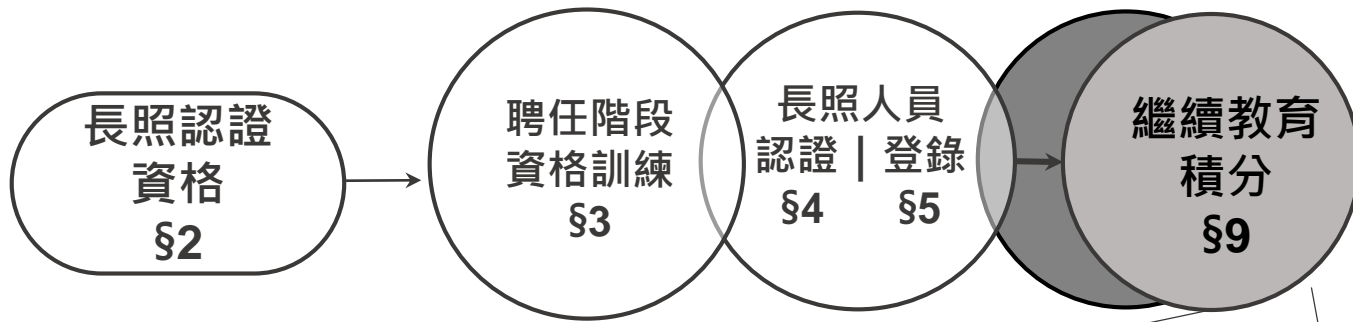
▶ 113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56號

§10 §23 特殊訓練

認定原則

§10第2條第1項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23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特殊訓練

特定疾病 照顧經驗

失智症者照顧服務核心課程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特殊訓練B碼

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等特殊訓練

認定原則	整合課程LEVEL II	
	社工、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課程	
	一般	其他
	整合課程LEVEL III	
	110年2月25日版 繼續教育積分 <u>認可單位認可</u>	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 長照專業服務並有申報成功紀錄
		長服法施行前 課程經各級政府委託或 補助辦理並有證明文件
		長服法施行後 課程經繼續教育積分 <u>認可單位認可</u>

▶112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

專業服務C碼

專業課程LEVEL II
整合課程LEVEL III

▶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

認定原則

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服務人員，經地方政府查驗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聘之照顧服務人員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無須令其於登錄後再重新訓練，離職後於112年1月1日之後任職者，不再重訓

§10 ~16 積分採認與抵免

訓練課程

- 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 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 近2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教學醫院。
 - 政府機關（構）。

辦訓機構可先辦理訓練再事後申請積分審查？

網路

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實體

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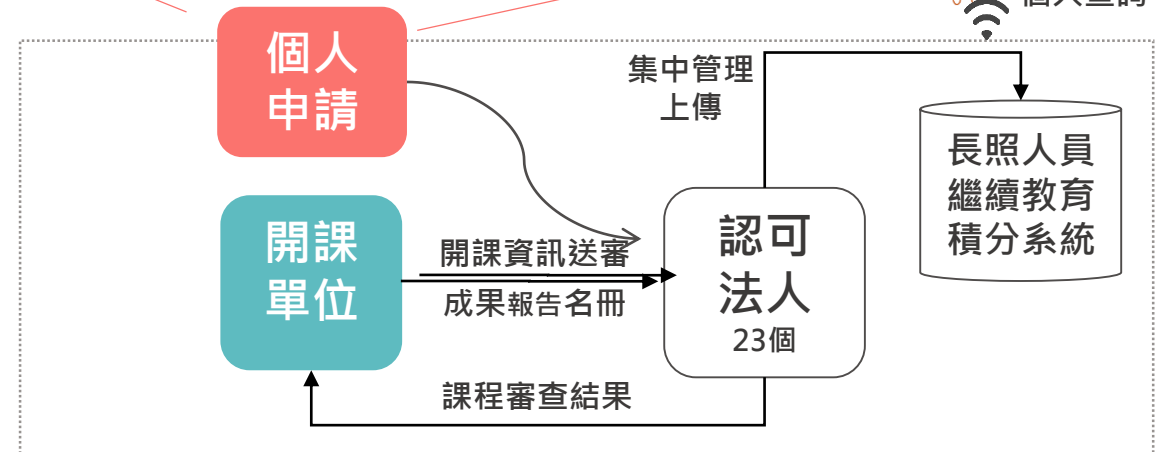
其他方式

- 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 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照服員112---117
社工員115---120
重疊 115-117

可跨證共用積分

長照人員
更新認證
6年120積分
(積分查詢系統)



§18 ~19-1 登錄1處 支援報備

§18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1處為限。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19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21第2條第1項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1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2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居家服務督導員

罰則

§18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19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4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1項之長照服務。

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1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18條第1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53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歡迎光臨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更方便、更快速、更有效的數位學習服務



原住民族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2.88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及社會與健康的不均等
- 2.38 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2.18 文化敏感度之照顧議題
- 2.38 文化照顧策略(I)-個案分析與討論
- 3.36 文化照顧策略(II)-社區或部落案例分析與討論
- 2.38 文化適切性健康照顧-倫理議題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5.88 新住民族群文化通論
- 2.18 客家族群文化通論

e等公務園課程
也會採認嗎?

課程以年度計算
每年可以重新學習累積積分
每月匯入積分查詢系統1次

點擊兩下開啟程式

關鍵字

- OP-人員管理
 - 100-證明管理
 - 200-認證審核管理
 - 300-機構登錄管理
 - 400-報請支援管理
 - 500-執業統計(月報)
 - 600-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首頁 儀表版 新增問題

新增報修單 (REPORTBUGS-CREATE)

線上報修處理步驟

第一步：填寫報修單

請盡量詳細填寫報修問題
包含連絡電話EMAIL以及您遭遇到的問題

第二步：客服人員接案

客服人員在都收到報修單以後
會將您的問題轉交給相關工程師處理

第三步：工程師結案

工程師處理完成報修後
填寫處理說明結案

新增問題

問題單號	系統自動產生
* 報修人	林嬋娟

系統自動產生認證生效或到
期日期異常....請報修

返回查詢頁面

前往報修頁面

查不到積分，請先向「開課單位」確認
報送「認可單位」積分審查進度



長照人員證號

本國籍人員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7/10/30-113/10/29

說明 點擊積分 分數，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屬性	登錄積分(實際)	登錄積分(網課)	法規標準
------	----------	----------	------

最新消息

政策與公開資訊

服務項目

長照地理資訊地圖

影音與資源

統計專區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相關法規

積分查詢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

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

長照 2.0 專業照顧您

查詢附近服務

申請長照服務

設立長照機構

Q&A

到期更新

Q

我「從事」長照服務太忙碌，長照小卡有效期間6年內，未上滿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且逾有效期限忘記申請更新，還可以申請更新嗎？如果可以，效期如何算？

A

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繼續教育120點後，仍可以辦理更新。

長照小卡效期，自申請更新且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起計算6年。

例

A君認證有效期間106.6.3至112.6.2，遲於115.4.1申請更新認證，以此次申請更新之日往前計算6年內所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有效算法為109.4.1至115.3.31期間合計120點（即109.3.31以前的積分不能列計），新認證有效期間為115.4.1至121.3.31。

到期更新

Q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後曾有從事長照服務，但「現在未從事」，認證過期要更新嗎？如果之後想再從事長照服務，有什麼特殊規定嗎？

A

現在沒有從事長照服務，以前曾從事長照服務者，需檢附相關長照工作證明文件，及修滿120點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長照人員證明效期。

欲重新提供長照服務時，惟已超過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應有效期限，仍應於更新認證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120點以上，且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

例

113.10.11申請更新認證，積分有效期間為107.10.11至113.10.10

Q

我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因**執業登記在醫院**，所以沒有登錄在長照機構，但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這樣可以辦理小卡更新嗎？

A

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並完成繼續教育**120點**，即可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

到期更新

Q

何時應辦理認證更新？若提前辦理，新的認證生效時間為何？

A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即使提前換證，仍會以原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所載自生效日期屆滿第6年之次日為新核發認證生效日。

例

例如 A 君長照小卡有效期限113.6.30，在113.1.1至113.6.30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由於積分已達更新標準，於113.2.1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完成後，新的認證有效期限為119.6.30。另受疫情影響展延1年更新認證者（即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期間），比照原應更新認證的時間點至展延期滿前，均可申請更新認證。

Q

申請認證更新**應該到**原「發證」，還是現在「登錄」機構所在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呢？

A

請向「現在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證更新。
若是未登錄在長照機構的長照人員，可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例

曾在A縣工作，然認證到期前已前往B縣工作，應在B縣更新認證
在A縣核發認證，後來到B縣工作但現在註銷登錄，應在A縣更新認證

Q

認證有效期間過了，如果繼續工作是不是會受罰？

A

認證過期不生效力，逾有效期限在未完成更新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5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到期更新 × 積分採認

Q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更新。新認證效期為何？

更新前後積分如何採計？

A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生效日期以提出申請認證更新作業期間內為原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採申請或核定日等，與一般有效期限內更新認證，採原認證有效期限之次日有所不同。繼續教育積分均自新核發認證生效日起計算，故原認證有效期限內累計積分超過120點的點數，亦不發生流用累積至新認證情形。

例

原認證有效期限至113.3.3，因積分不足，遲於隔年114.3.3申請更新認證並且自108.3.3至114.3.2止（申請更新認證前6年），累積300點（ ≥ 120 點），114.3.10取得新認證記載有效期間114.3.3至120.3.2，而積分自114.3.3開始重新歸零起算累計達120點，歷程：113.3.3小卡到期>114.3.3申請更新認證（新認證生效日/開始累積120點，注意！前提是有通過地方政府審核）>114.3.10取得新認證。

到期更新^{*}積分採認

Q

受疫情影響經政府統一逕予展延1年，認證更新後的效期為何？新認證積分又如何計算？

A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

因疫情逕予展延更新認證者，新發給認證生效日期為申請更新日期，而有效期限仍以原認證有效期限次日起算6年之末日。如應於112年6月3日有效期限前更新認證，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3年6月2日申請更新認證，但新領認證的有效期限維持118年6月3日，不因展延更新認證而延長下一張認證應更新日期。

延期更新者若使用第7年（即新認證證明文件的第1年）的積分以補足原認證積分，經地方政府核准更新認證後，挪用於補足原認證之積分不予累計至新認證期間之積分。

到期更新 × 積分採認

Q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前，如何知道所需繼續教育積分120點是否足夠？內容組成是否符合規定由誰判斷？

A

為利長照人員掌握自身繼續教育學習情形及統計，衛生福利部已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服務<https://ltcpap.mohw.gov.tw/molc>，該系統並不判斷個人是否達更新認證條件。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因此，累積繼續教育積分之組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達更新認證條件，尚須由原登錄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到期更新*積分採認

Q

更新認證需要的積分點數如何計算？有哪些必修課程？

A

積分組成規定 (第9條)			認證有效期限		
			113.6.2 以前	113.6.3 以後	
課程 屬性	第1項	專業課程	≥84點		
		專業品質	≥24點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課程 類別	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10點		
		第3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與文化 敏感度(原名稱「多元 族群文化」)	≥2點 (113.6.2以前修習積分)	
			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點/年
		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點/年	
6年積分合計			≥120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辦法第9條(積分組成)及第21-1條(新制緩衝適用)規定，更新認證時應具備繼續教育積分之條件：

(1)合計積分：認證效期6年內達120點

(2)課程屬性：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24點，各項不為0；專業課程≥84點

(3)課程類型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10點，各項不為0

(4)分年修習課程類型

A.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課程，合計≥2點(113年6月2日以前修習積分)

B.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每年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每年1點

(適用對象為認證有效期限113年6月3日以後者)

到期更新 × 積分採認

Q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課程繼續教積分如何計算？現在更新認證積分需要達12點嗎？

A

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同辦法第21-1條第2款規定，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1點。

例

A君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更新認證時，上開類別課程應累計至少6點，計算方式為：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合計2點，113年至114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2年為各2點。

Q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前**，曾上過長照相關訓練，是否能納入繼續教育積分？

本辦法第9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因此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未生效前所取得課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A

Q

修法前上過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積分是否採認？

A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前（111年9月1日以前），如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認定為「多元族群文化」類別課程，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積分採計（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另同辦法第21-1條針對上述課程採緩衝適用規範，於113年6月2日以前採合計2點。

而113年6月3日以後依本辦法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已明定按年修習，自無相互採認或抵免。但仍可納入120積分

長照積分系統採認

Q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3種都要有積分才能更新認證?

A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認證有效期限日期	各年度點數	累計點數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	19.09	113年6月2日以前合計2點	113年6月2日以前	合計2	2
			113年6月3日以後	1+1	4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114年	1+1	6
			115年	1+1	8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116年	1+1	10
			117年	1+1	12

欄位依課程名稱分類

112年10月12日以前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尚未拆分，所以之前不會有原住民族或多元族群專屬課程積分

Q

為什麼護理人員積分不能直接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相抵？

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該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其積分得相互採認。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專業人員團體宣導，前述性質相同課程可同時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認可。

A

Q

同時有不同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繼續教育積分可以共用嗎？

A

不同類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如繼續教育積分完成時間，落在每張認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間之內，原則該繼續教育學分各張認證證明文件均可計算其6年應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

例

A君有兩類長照人員身份，以前是照顧服務員，現在是居家服務督導員，所以有了2張認證證明

長照人員身分	認證有效期間	
照顧服務人員	106.6.3	~ 112.6.2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1.2.1~	117.1.31
認證效期重疊	111.2.1 ~ 112.6.2	

在兩張認證重疊區間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2日期間，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2點，對不同資格長照人員，均是長照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重要基礎，可共用積分。若在110年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20點），因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尚未生效，故該積分僅在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生效力，然因完成特殊訓練而具備服務失智症者資格，可延續至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免重訓。

特殊訓練

Q

請問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何時可以接受特殊訓練？有哪些特殊訓練課程？

A

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先由其長照服務單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完成，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有實務工作基礎再提升各項專業知能，完成特殊訓練後，才可以服務失智症者、未滿45歲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等特定對象，或提供指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已規定指定之特殊訓練：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20小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20小時]、足部照護 [10小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16小時]。（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照顧組合表碼別 BA08、BA17a、BA17b；111年1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646號函）

特殊訓練 × 積分採認

Q

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前，或是**完成認證或登錄前**，參加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失智症者、身心障礙等特殊訓練，無法認定可以提供特定服務嗎？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嗎？

A

依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第10條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本部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112年1月1日以後，即使具長照人員資格認證，在未完成登錄、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卻先行修習完成特殊訓練，已違反立法目的，自無認定已具備照顧特定對象或提供特定服務資格；若訓練開始日期為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生效之後，相關修習繼續教育訓練尚可採計積分。

Q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綱及講師可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共用嗎？可合併開課嗎？

A

本部已提供地方政府及認可單位相關「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14小時」課綱、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以及針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師資名單係由原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主要供認可單位及開課單位參酌，實務上並無限制課程內容、師資或開課實施方式；另目前尚無針對「多元文化族群敏感度及能力」類型課程訂有參考課綱或師資。

此外，原住民族講師也可能講授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相關認定是由本部審核通過認可單位，依開課單位或個人所送資料審查，進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積分
採認

Q

課程採「直播視訊」可以申請審查積分採認嗎？網路課程還是實體課程？部分參加現場，部分視訊或直播可行嗎？疫情期間相關實施規定需要遵守嗎？

A

本辦法自112年10月13日起實體課程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如直播、視訊等方式）者，亦予以採認，因此採視訊或直播方式視為「實體課程」。無限制採現場參訓或視訊、直播單一方式開課方式，但應注意須符合法定相關配套措施：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至於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日規定直播視訊進行之規範，適用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日止（參照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562號函）。辦理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尚需由認可單位，本於現行實務狀況，以整體訓練品質為考量審查開課單位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之適當性。

Q

繼續教育訓練「網路課程」從50分鐘0.5點變成1點，會溯及既往嗎？
如果經認可單位審查通過的課程能適用新的積分採認規定嗎？
又為什麼最多採計40點？

A

本辦法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3日施行，爰自施行日起網路課程50分鐘1點，不溯及既往，即112年10月12日以前完成課程者仍以50分鐘0.5點計算；若課程已經過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通過，實際是在施行日以後完成課程者，適用新的積分計算規定。另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網路課程累積合計達60點以上者，均採計60點。

鑑於長照人員之異質性高，且長照服務尚處於逐步發展階段，為能維護長照服務品質，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方式仍以實體課程為主、網路課程為輔，每人認定上限40點。

長照積分系統採認

Q

網路積分修正被剝奪20點？

A

依112年10月13日修正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之網路課程積分計算及採認，每50分1點，並至多採計40點。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規定不溯及既往，故112年10月12日以前累計已達40點以上未超過60點者，均依實際取得點數採計。

依辦法第7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因此，更新認證前尚可依需求修習實體課程或網路課程，就網路課程登錄積分數有逾上限之情形，可於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更新認證條件時，說明網路課程欲指定採計課程類別。

例

A君112年10月12日以前已達60點，更新認證時最高可採計60點

欄位依修課時間為切點分類積分（系統增修中）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實體課程	213.2	
網路課程	62.12	112.10.12以前 至多60點(超過以60點計算)
	0	112.10.13以後 至多40點(超過以40點計算)

登錄 支援

Q

發現老人福利機構社工在多家機構兼職且跨縣市，現在規定只能登錄1處，如何處理？

A

通知長照人員擇1處辦理登錄，其餘採支援報備，並且均由其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然而主管機關認定支援的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例

例如選擇在A縣市A長照機構為主要登錄單位、支援B縣市B機構，長照人員應請A機構向A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

Q

長照人員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需要辦理登錄內容異動嗎？

A

本辦法所訂之登錄，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用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前，辦理登錄之程序；長照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應以1處為限；又規範具備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其登錄方式，以及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長照機構之程序，及支援報備內容。因此，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並非所定變更「登錄長照機構或支援」之情事，自無適用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情形。

住宿機構 外籍看護工 認證更新

Q

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如何計算？

A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4 點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0
每年積分合計		≥20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更新認證積分點數為每年20點，並規定5門必修課程，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4點，計算方式：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4點，各項不為0；另「多元族群文化能力」未訂有積分下限，但不為0（例如有修習該課程，雖未滿1點情形，亦符合規定）。

謝謝聆聽

